

证券代码：872822

证券简称：万路达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确认借款及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情况概述

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分别于：

（1）2022年3月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红清及其配偶彭文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2023年3月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红清及其配偶彭文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2）2022年6月，公司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28日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红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2022年6月，公司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：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8日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红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3) 2023年2月，公司与信远租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，融资金额为202.92万元，融资期限2023年2月11日至2025年1月11日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红清提供担保。

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借款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赵红清先生、赵明友先生、明楚君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2人，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申请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